

# 大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田农函〔2025〕113号

## 2025 年大田县农业机械号牌、登记证书、 行驶证作废公告（三）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63 号）《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布《2025 年大田县农业机械报废公告（二）》（田农函〔2025〕73 号），对闽 04-D0005 等 1 台（见附件）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农业机械予以公告报废。现公告报废已满 60 日，闽 04-D0005 等 1 台农业机械的登记档案将予以注销，其对应的号牌、登记证书、行驶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，不得继续使用。如仍继续使用，将依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罚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农业机械所有人自行承担。

咨询电话 0598-7222159

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大田县公告作废农业机械号牌、登记证书、行驶证名册





## 附件

# 大田县公告作废农业机械号牌、登记证书、行驶证名册

[illegible]